

#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作为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材料,经讨论,现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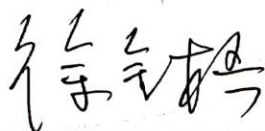
经审阅及充分了解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的学历、专业资格、职业经历、兼职情况及履职能力等,认为相关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合法,相关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聘任高兴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邱建荣先生、高亦斌先生、邹伟民先生、徐凤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徐凤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邓倩雯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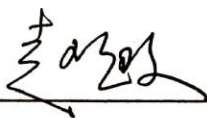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金梧



赵敏



张莉

2019年9月12日